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1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素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4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素香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車輛，犯下本次不能安全駕駛罪，所駕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且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8毫克，並因而肇事，導致自己受傷；並審酌被告無前科之素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漁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3487號

被 告 葉素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葉素香於民國113年6月24日下午3時30分許起至同日下午4時30分許止，在彰化縣和美鎮和頭路「保安宮」附近某麵攤，飲用啤酒2、3瓶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返回彰化縣○○鎮○○巷000弄0號住處。嗣於同日時48分許，行經和美鎮鹿和路6段與仁安路交岔路口時，不慎與洪璽翔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6時3分許，在「道周醫院」內，測得葉素香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58mg/L。
-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素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洪璽翔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彰化縣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車損照片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駕駛等在卷可參。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	高如應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蘇惠菁

02

附錄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16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19

20